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2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內壢國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聯絡人	林奕勳	連絡電話	03-4522494#315	電子信箱	abc821125team@mail.nljh.tyc.edu.tw
	學生人數	2286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7	1、定期召開交通安全會議。 2、辦理研習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3、於班親會、運動會、電子看板設施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6	本校請各領域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課。於自行車教育(考照)課程中,邀請專業人士進行授課,請有興趣的教師一同參加。於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中,將概念與校園周邊環境結合,教導學生行車安全。生教組公佈欄中張貼交通安全相關海報及新知,與學校中各通道佈置相關標誌。不定期於全校各班無聲廣播進行交通安全影片宣導。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7	1、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於實施前進行路勘。 2、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將安排行前說明會,包含出發前進行逃生安全說明及演練。 3、於期初調查學生上下學交通方式,並彙整資料了解整體上下學交通狀況。 4、定期巡視通學狀況並視需求進行改善。 5、校內設有自行車、教職員汽、機車車棚,校門口由值週人員、志工及警衛進行交通管理並確實管制人車分道。		

				6、本校訂有學生交通導護工作辦法及獎勵，於各週導護工作交接時進行訓練，交通導護學生於每天放學前五分鐘即上崗執勤。 7、本校成立愛心交通導護志工多年，導護志工定期參加研習增進自我專業素養。 8、各項裝備如頭盔、背心、旗桿、雨衣等保管良好。 9、於學校門口兩側與鄰近公園設有家長接送區。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0	無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4	每學期定期辦理志工餐會，互相經驗交流與討論，並宣達注意事項與教育活動資訊。志願服務志工皆有投保，且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

自評總分 84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林亦勳 主任：學務處主任 李孟倫 校長：教務處主任 陳秋貝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6
(二)教學與活動	30	27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5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0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3
總計	105	84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